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安阳市殷都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河南英强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签发的安阳市殷都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5 年新能源环卫车辆充电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殷磋商-2025-12）成交通知书，根据《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按下列时间段收取服务费：

时间段	电价	服务费	总价
00:00-07:00	0.39	0.35	0.74
07:00-16:00	0.70	0.35	1.05
16:00-17:00	1.11	0.35	1.46
17:00-19:00	下浮 10%= 1.17	0.35	1.52
19:00-23:59	1.11	0.35	1.46

服务费合同总价为 0.35 元/度（大写：叁角伍分）。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鉴于项目特性，供应商应在市区内运营有与采购人车队规模相匹配的专业集中充电场所：

- 1、配备总枪数不少于 15 枪的充电桩及其配套设施。
- 2、场地宽敞，满足大型环卫车辆的进场需求，24 小时营业。
- 3、不得收取采购人车辆的停车费，包括夜间长期停放车辆的超时停车费。
- 4、场地相关用电安全、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等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和标准，不得存在安全隐患。
- 5、场地及充电设施来源合法，不涉及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纠纷。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约定日起6个月。全天24小时，充电地址：殷都区华祥路英强充电站，专人充电服务。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磋商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

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付款程序：根据合同内履行期限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 2、甲乙双方因服务和相关规定无法达成一致时,可以向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河南英强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华祥路

法定代表人:牛振岭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303726299

开户银行:工行安阳梅园庄支行

银行账号:1706020509200076531

签约时间:2025年12月15日

签约地点:安阳殷都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